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本次会议由羊明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羊明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羊明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